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9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符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监事向琛、东本和宏、汪庭斌回避表决。

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监事向琛、东本和宏、汪庭斌回避表决。

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 E0029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 E00298 号）。

三、备查文件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